卢氏县人民政府

关于2018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2019年

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**——2019年8月30日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上**

**县财政局局长 卫军强**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报告我县2018年财政决算与今年1—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**

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72580万元，实际完成74586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8%，较上年完成63116万元增长18.2%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3416万元，较上年46231万元增加7185万元，增长15.5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71.6%；非税收入完成21170万元，较上年16885万元增加4285万元，增长25.4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28.4%。

分部门完成情况：税务部门53416万元，较上年46231万元增长15.5%；财政部门21170万元，较上年16885万元增长25.4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200600万元，执行中，因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，支出预算调整为363754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81.3%，同比增长21.1%。其中：教育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与就业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、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330544.7万元，占总支出91%。

年度预算执行中因追加预算、非税收入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多少不一，各预算科目之间增长幅度不够均衡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81989万元，其中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586元，返还性收入8169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0137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2303万元，省辖市补助收入12386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（转贷）收入13822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71万元，调入资金17515万元。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81989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支出363754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262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560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46万元。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**

**1.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**

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38131万元，实际完成85861万元，为预算的225.2%，较上年决算28319万元增加57542万元，增长203.2%，增加主要原因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、复垦券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。

**2.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**

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49393万元，执行中，因使用上级补助、新增政府地方债券收入等因素，实际完成126711万元,较上年51443万元增加75268万元，增长146.3%，主要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土地收购储备、产业扶贫标准化厂房等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40300万元，复垦券收入安排支出较年初预算支出增加30049万元。

**3.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**

2018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46259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收入85861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1086万元，专项债务（转贷）收入40440万元，调入资金1166万元，上年结余7706万元。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46259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支出126711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44万元，调出资金17493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40万元，年终结余1871万元。年末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**

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共八类。

2018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62352万元，总支出69010万元。其中：
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8400万元，支出13344万元；失业保险收入547万元，支出795万元；工伤保险收入336万元，支出279万元；上述三项社保基金由市级统一核算，收支缺口由市统筹弥补。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7610万元，支出7196万元；生育保险收入252万元，支出269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22000万元，支出21111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9606万元，支出6510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13601万元，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不足以负担退休人员待遇发放，全年收支缺口县财政兜底补助5905万元，支出19506万元。

**（四）地方政府债务**

省政府核定我县2018年末政府债务限额147829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72429万元，专项债务75400万元）。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我县2018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省政府核定限额147829万元（一般债务72429万元，专项债务75400万元）。

截止2018年底，我县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余额139280万元，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36900万元（一般债务62701万元，专项债务74199万元），担保、救助等或有债务余额2380万元。

**（五）盘活存量资金**

2018年年初收回存量资金余额36416万元，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2018年当年共盘活存量资金19133万元，当年安排使用36492万元（其中原项目17718万元，新项目18774万元），年末待分配存量资金余额19057万元。2018年收回存量资金安排新项目支出科目： 一般公共服务1238万元、公共安全551万元、教育1967万元、科学技术25万元、社会保障5479万元、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437万元、节能环保260万元、城乡社区2549万元、农林水1799万元、交通运输3731万元、国土海洋气象等162万元、其他支出500万元。

**（六）按《预算法》规定需要报告的其它重点事项**

**1.预备费**

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1.3%设置，2018年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2597万元，按规定应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，预算执行中，因脱贫攻坚任务繁重，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和农村公路建设，根据具体使用方向列入相关科目。

**2.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**

汇总各部门上报决算报表，2018年，县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962.92万元，较上年支出2585.22万元下降24%，减支622.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1.35万元，较上年1873.3万元下降17.72%，减支331.95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419.84万元，较上年705.24万元下降40.47%，减支285.4万元；因公出国费1.73万元,较上年6.68万元下降74.7%，减支4.95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主要原因为各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厉行节约要求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

**3.预算稳定调节基金**

2018年年初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8万元,上下级决算净增加财力补助213万元，全年共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71万元。按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当年超收收入全部补充稳定调节基金，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46万元。

二、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19年上半年，我县严格按照省市财政工作的全面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十四届三次人代会确定的财政收支目标任务，完善工作措施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；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全力落实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兜底线责任；积极盘活存量，不断加大对扶贫、教育、科技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投入力度，切实保障了重点支出的需求，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各项财政目标任务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**

县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81300万元。1-6月份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472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实际完成数41773万元增收2948万元，增长7%，为年预算81300万元的55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848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268904万元的70%，较上年同期170690万元增加17794万元，增长10.4%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4378万元，1-6月份完成20665万元，为年预算的27.8%，较上年同期41516万元减少20851万元，下降50.2%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774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88175万元的20.1%,较上年同期支出49632万元减少31889万元，同比下降64.3%。

**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**

2019年1至6月，由市统一核算三项社保基金收支情况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4800万元，支出6655.95万元；失业保险收入240万元，支出421.13万元；工伤保险收入180万元，支出52.22万元。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2732.74万元，支出4149.64万元；生育保险收入97.76万元，支出51.24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13470.3万元，支出20132.9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8900.36万元，支出3748.06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9978.18万元，支出10075.73万元。因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补助社会保障基金到账时间不均衡，以及部分基金项目个人缴费收入收缴时间集中在后半年，故2019年1-6月社保基金总收入、支出执行情况与2018年年初预算收入数、执行数均无可比性，待年度执行结束后，将对全年社保基金收支情况做全面汇报。

**（四）预算收支总体情况**

上半年，全县财政收入按序时进度完成目标，支出运行平稳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，为县委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、民生工程以及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正常运转提供了坚强的资金支持。截止6月末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实现了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”。

三、上半年所做的主要工作

**（一）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依法组织财政收入**

上半年，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财政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，正确处理好依法征管与落实政策的关系。**一是**“抓大不放小，以小补大”，切实做到“税源监控不放松、征管力度不放松、税收分析不放松、风险防控不放松”，促进各项税收依法应收尽收。**二是**加强非税收入征管，通过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效率，规范非税收入票据管理，确保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的严格执行。**三是**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税工作，加强涉税信息分析利用，规范涉税信息安全管理。

1. **严格部门预算约束，促进降低行政成本**

大规模的减税降费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，但同时基本民生提标扩面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稳步提高，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，预算平衡非常困难。为解决财政收支平衡问题，2019年预算安排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格控制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除重点项目和刚性支出外，各单位一般性支出一律按照不低于10%比例压减。

**（三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**

牢牢守住民生底线，进一步增强民生保障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。**一是认真落实各项补贴政策。**其中教育补贴包括：公用经费、贫困寄宿生生活费、免费教科书、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、普通高中助学金、高中免学费、免住宿费、中职助学金、中职免学费、建档立卡幼儿保教费、生活补助和残疾儿童资助金；**二是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。**截至6月底，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3953.02万元，已分配到项目50920.9万元,分配率94.4%；**三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卫生体系，**主要包括：基础养老金、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小额担保贷款、公益性岗位、基本公共卫生、基本药物补助等。

1. **强化财政监督，努力提升管理水平**

**一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。**加强项目库管理，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，实现预算编制与财政性结余资金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等有机结合。**二是提高资金拨付进度。**深入推进“效能革命”，完善办理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拨款效率，发挥资金效益。**三是加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。**截止6月底，149个财政投资项目送审金额95142万元，审定金额82584万元，综合审减率13.2%；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，推进公开招标工作，上半年，共实施完成各类政府采购115363万元，较计划采购资金113506万元节约1857万元，节约率1.6%。

**四、上半年财政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**

上半年，我县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，主要体现在：

1. **持续增收乏力**

为激发市场活力、优化营商环境、降低企业税负，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，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具有较大的调控助推作用，但给地方税收收入带来短收影响。上半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资源税、城建税普遍减收。非税收入中一次性收入因素较多，财政收入增长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。

1. **支出压力加大**

我县财政收入规模小、受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，县财政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促发展等刚性支出压力居高不下，收支矛盾日益凸显。一是人员支出方面，国标工资外的政策性补贴，上级只出政策，不给财力；二是农业、教育、科技等八项支出必须达到硬性要求的增长比例；三是社会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日益增长，并且新增支出主要靠地方财政负担，增支因素及幅度远远超过地方财力增长，本级财政日常运转捉襟见肘。

1. **支出进度缓慢**

上半年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财政总支出和扶贫支出虽然达到均衡进度，但部分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前期准备不充分、招投标等前置手续滞后，工程进度缓慢，下达的部分专项资金滞留在支付平台，没有及时形成实际支出。

**（四）背负双重压力**

当前，在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，政府债务已陆续进入还贷期，财政部门既要保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、部门正常运转、民生政策落实、重大项目建设，同时又面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的双重压力，实属步履维艰，负重前行。

五、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

下半年，面对宏观经济下滑趋势及收支矛盾突出等不利因素，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财政目标任务，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，确保财政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大力组织财政收入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（一）依法组织财政收入，提升财政保障水平**

**一是**提高收入质量。不违规采用设立收入项目，扩大收入范围、提高征收标准等方式增加财政收入。坚决制止收取过头税、虚收空转、违规免征、减征、缓征、乱收费等行为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**二是**加强非税征管。积极摸底、调查、盘活闲置国有资源，弥补税收收入减收带来的缺口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、足额、均衡入库。**三是**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工作。争取各方力量参与税收保障工作，最大限度实现税源向税收的转换，努力形成部门通力配合、齐抓共管的税收建设新格局。**四是**多措并举向上争取资金。支持各部门、各乡镇向上推介优势项目、对接归口项目，抢抓国家重点领域投资、深度贫困县机遇，多渠道、多层次争取资金，确保社会事业发展和各项重点支出的需要。

**（二）增加基本民生投入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**

紧紧围绕打造民生财政，坚持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，进一步破解民生难题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、满足基本民生需求。落实教育扶贫政策，加大对困难学生资助力度；用好就业专项资金及小额贷款贴息资金，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，支持农民工、退役士兵、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；确保城乡低保五保补助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、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、孤儿基本生活费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及时、足额发放，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；安排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偿金、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，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。

**（三）积极筹措资金，全力支持脱贫攻坚**

紧紧围绕计划整合目标，加大统筹整合力度，在“因需而整”的前提下做到“应整尽整”。支出上**一是**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，着力健全加快支出进度的长效机制，认真执行《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督促项目单位在加快前期准备、施工建设、资金支付环节上下功夫，尽快把钱花到“项目”上；**二是**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，认真开展2019年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及扶贫资金监控工作，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、有效运行和管理透明，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**（四）规范预算执行，严格预算约束**

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的总体要求，严格预算约束，严控 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和一般性预算支出。**一是**积极盘活各领域存量资金，加快结转资金预算执行，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，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其他领域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**二是**年度预算执行中，无大事、急事、要事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，新增的临时性、应急性等支出，原则上全部在现有预算内通过调整部门支出结构、盘活存量资金等渠道解决；**三是**坚决杜绝“以拨代支”、虚列支出、挤占挪用资金行为；**四是**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，所需资金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，坚持先有项目预算、后购买服务。

1. **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，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**

加快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建设，实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无纸化；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，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；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推进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协调；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，全面提高预决算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加快形成现代政府采购制度；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，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范围，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。

1. **严控政府债务增量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**

以严控增量、逐步消化存量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重点，多措并举，全面提高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能力。充分利用上级财政部门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有利契机，对涉及棚改、土储、民生等领域急需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储备、完善手续，确保重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；依法规范政府债券资金管理，全面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时效性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，任务艰巨，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县委的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，认清形势、正视困难、凝心聚力、多措并举、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好财政工作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，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多贡献！